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董陈东委托独董杨光裕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肖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福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此外，与会董事就公司近期自查情况及后续重组方案听取了董事长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简历

陈福壮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预涂材料事业群财务总监。陈福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福壮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福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